快手发布2022年度未成年人保护报告

打造首个“护苗月”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自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以来，各地积极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年来，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多家互联网企业相继出台一系列措施，从产品优化、内容筛选、价值观引导等多方面发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今年6月，“短视频+直播”头部内容平台快手联合多家政务机构，以“宣传法律知识、助力家庭教育、守护孩子成长”为目标，以“拥抱世界拥抱你·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主题，共同打造首个“快手护苗月”，由正能量艺人于朦胧担任公益宣推官。此外，快手还将邀请检察官和法官走进直播间、发布普法画册，积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六一”儿童节当天，快手大数据研究院、快手护苗联合政务机构和媒体，发布2022年度《快手未成年人保护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全面解读快手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重要举措和进展，展示相关法律法规在内容平台的落地情况，携手全行业共同守护和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加强内容生态建设 打造青少年模式4.0版本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快手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作为重点工作，持续加强内容生态建设，积极打造快手青少年模式4.0版本。

据《报告》显示，快手青少年模式4.0版本进一步升级守护工具、优化精选内容标签，青少年用户可以单向“关注”感兴趣的账号，并在“关注”页面查看关注的精品内容；点击视频头像、昵称即可跳转至该账号主页，主页仅展示适合青少年观看的内容；“推荐”页面将内容进行标签化分类，青少年可选择观看自己感兴趣的内容。

此外，为规范网络直播，快手加强社区治理，持续打击未成年人出镜直播、打赏、饭圈营销等违规行为。用户进入快手直播间时，会收到“快手禁止未成年人直播或打赏，并严禁主播诱导未成年人消费”的官方提示。如果主播明知刷礼物对象为未成年人却仍进行诱导，平台将严格处罚甚至永久封号。目前，快手已开通未成年人退款专线。

据统计，自2021年6月以来，针对儿童美妆、小学生化妆等以未成年人网红为噱头的炒作或商业活动，快手已清理超过5000个相关视频。在为未成年人用户拦截的风险数据中，共有视频20余万条、评论9万余条、用户2694个、话题42个、群聊274个。

除完善产品功能外，快手还努力丰富优质内容。在青少年模式4.0版本中，快手精选教育、科普、乐器、运动等40余个领域的优质内容，完成150余万条视频的审核工作，让青少年在观看视频的同时学习知识、放松身心。同时，建立“兴趣推荐+多重选优+时间维度”推荐机制，使推送更加个性化、更具时效性。

据悉，快手青少年模式4.0版本在多家媒体的青少年模式测评报道中排名领先。在此前由《南方都市报》、南都大数据研究院举办的“音视频直播平台未成年人保护创新治理峰会”上，快手联合故宫博物院、人民日报客户端推出的“故宫知识课堂”获评“未保”创新典型案例。有关专家认为，未来，直播平台可以探索更精准地利用算法技术，将短视频内容推送给需要这些信息的未成年人，发挥其在文化教育方面的正面作用。

积极联动社会力量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为助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快手护苗月”期间，快手将立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现实情况，积极开展一系列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月1日上午，快手联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看见中国少年法庭”特别直播活动。活动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负责人与快手护苗主持人进行连线直播，向更多家长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与此同时，快手还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发起“保护少年的你”活动，由检察官和跨界专家携手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直播专场，通过短视频进行“云普法”，提升公众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

6月1日晚，“快手管理员”联合快手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小组，举办“童心同力、安全向未来”直播活动。直播期间，“快手管理员”将与青少年教育专家和多名亲子大V进行连麦，讨论如何培养良好的亲子关系、如何引导青少年健康上网，并向快手用户和家长们介绍快手青少年模式4.0版本的功能。

此外，为协助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快手还联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推出《未保典型案例》画册，以轻松易懂的方式向家长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知识；推出“六一”特别活动，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湘西州慈善总会、湘西州慈爱园共同发起“慈爱助孤”计划，内容涵盖湘西州的孤儿教育、生活照料、心理辅导、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多个方面。

近年来，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快手积极联动社会力量，开展困境儿童社会救助活动，助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2020年至2021年，快手推出“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计划”，联合公益组织姚基金，发挥社会力量优势，助力乡村学校体育教育，帮助更多乡村孩子走出大山、追寻梦想。据统计，项目受益学校达300余所，支教志愿者服务时长达37680小时，受益师生达25.4万人次。

未来，快手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内容生态建设，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措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青少年撑起一片清朗的网络天空。 张晶

白银司法局“八项行动”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甘肃省白银市司法局实施“八项行动”，助推法治乡村建设，激活乡村治理“神经末梢”。

实施善治引领行动，制定印发《白银市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2022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明确6个方面17项具体工作任务，推动行政执法深度参与乡村治理；实施强基固本行动，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开展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提档升级；实施关爱服务行动，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向困难群体倾斜，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03件、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273件；实施调解前置行动，建立基层“人民调解团”和“个人调解工作室”，持续加大“枫桥式”人民调解组织创建力度；实施文化润心行动，加快“一地一品”法治文化工程建设，深化一村(居)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施普法教育行动，联合市委宣传部制定下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宣传对象和重点宣传内容；实施“法律明白人”标准化培育行动，从选拔、管理、培训、使用、考核评价5个方面加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实施品牌创建行动，出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品质双提升行动。 李双红 李兴恩

毕节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

本报讯 为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连日来，贵州省毕节市在辖区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近日，该市禁毒办组织工作人员走进百里杜鹃管理区普底彝族苗族白族乡颖川村，利用院坝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讲解食用罂粟苗、罂粟壳对人体的危害及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同时，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倡导村民关注“中国禁毒”“贵州禁毒”“毕节禁毒宣传”微信公众号，学习和了解更多禁毒知识，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刘洁

深圳西丽街道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排查

本报讯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联合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松坪山社区警务室，在辖区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排查工作。其间，禁毒社工协助民警查阅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和使用明细台账，核查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情况，并实地查看存储库房和存储设施。同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存储、运输等各环节的管理，坚决杜绝制毒案件发生。 方琼

嵊州金庭镇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嵊州市金庭镇社会矛盾纠纷综合预防中心、镇禁毒办联合市人民法院黄泽人民法庭、金庭派出所、金庭司法所等单位，在华堂村举办禁毒主题书法比赛，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禁毒意识。据悉，今年以来，该镇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大力开展以“看一次禁毒宣传视频、召开一次禁毒主题班会、听一场禁毒知识讲座、组建一支禁毒志愿者小分队、出一期禁毒宣传黑板报、组织一次禁毒演讲”等为主题的“十个一”禁毒宣传活动，覆盖全镇8所学校、1500余名学生，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 刘艳

惠州镇隆镇多方联动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禁毒办联合市公安局惠阳分局缉毒大队、镇荔枝生产协会等单位，在长龙村荔枝园开展以“齐心携‘荔’、禁毒同行”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全力筑牢辖区禁毒防线。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向果农讲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特征和危害，使“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此外，禁毒志愿者还将写有“绿色无毒、禁种铲毒、莫沾毒品”等宣传标语的斗笠分发给果农，倡导大家自觉抵制毒品，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生活理念。 刘贺

关于敦促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配合解决历史遗留工商登记问题的公告

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宇公司”)不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或企业。近年来，我公司努力尝试各种方式多次联系华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但至今均无法联系到。请李军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与我公司联系，并配合解决华宇公司历史遗留的工商登记问题。

联系人及电话：王能华010-68555722，1660009854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关于对仓储货物行使留置权和处置货物的公告

青岛中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益佳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步拓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友谊鞋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我公司报关、仓储你们四家公司货物(鞋子)，截至2022年5月10日，你们四家公司拖欠我公司仓储费一直未付，且货物长期积压未出库，费用持续产生，产品现已过期，继续存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对你们四家公司仓储的货物行使留置权，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置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将全部由你们承担。相关事宜联系电话：18661905911。

特此公告！

青岛中港仓储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日

吴平、邯郸市江苏商会：本院受理蔺海山诉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进行开庭，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吴平、邯郸市江苏商会：本院受理王和平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青岛凡思学能教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思博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青岛凡思学能教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语薇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盛世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家庄冀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0191民初46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工程造价鉴定申请书、传票(鉴定质证及选取鉴定机构)。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进行质证及选取鉴定机构，邮寄将依法缺席进行。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焦河：本院受理王旭军诉邢玉杰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月明：本院受理石家庄华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业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91民初18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室公开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稳华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0191民初21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礼龙、丁爱华：本院受理原告丁荣光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们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3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从2018年7月10日起，请求判令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保全保险费600元，3、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何志华：本院受理的(2022)苏1112民初1420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纠一案(请求：偿还原告信用卡全部欠款合计人民币21197736元及2021年9月30日后产生的费用;承担本案的前期律师费1280元及后期风险代理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林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诉被告林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林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赔付款634976元，并承担自2020年4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按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要求被告林莉给付欠付保险费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126元由被告林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郑杏年：原告史桂兰、许旭华、许旭萍、许旭琴，许旭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侯银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丹东欠款67688元，并承担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PR计算)。二、被告侯银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丹东欠款67348元，并承担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PR计算)三、被告侯银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丹东律师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460元，保全费12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400元，由被告侯银周负担4870元、原告丹东负担53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刘金英：本院受理原告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扬扬货物配载中心诉被告刘金英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3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刘金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扬扬货物配载中心运输费41000元，并承担以41000元为基数计算的，自2011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2020年8月20日前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2020年8月20日后按照金融银行间同期同业拆借利率(LPR)计算)。案件受理费1482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182元由被告刘金英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陈全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陈全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3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陈全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借款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合计81840.82元(利息、手续费计算至2021年9月30日，此后的利息、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被告陈全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律师代理费128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42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842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00元，被告陈全芳负担274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郑杏年：原告史桂兰、许旭华、许旭萍、许旭琴，许旭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侯银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丹东欠款67688元，并承担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PR计算)。二、被告侯银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丹东欠款67348元，并承担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PR计算)三、被告侯银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丹东律师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460元，保全费12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5400元，由被告侯银周负担4870元、原告丹东负担53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51号 乐清艺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忠星：原告冯建桥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48号 张小文：本院受理原告陈仕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6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到本院永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吕清平：本院受理原告任朝发与被告吕清平相邻权纠纷一案，现已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76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与基数计算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其主体墙以外靠近原告地坝外墙部分的围墙；二、驳回原告任朝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吴立童：本院受理蔡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李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24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室开庭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余睿：本院受理朱鹏青诉你、余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院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2法庭公开审理，邮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家良：原告温学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02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受理了**启东市鑫尔凌电动工具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欠失的票号31000511/50593303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浙0282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票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王兵点：原告嘉兴水果市场鑫富果品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斗林：原告吴加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解晓东：原告叶雪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宋水：本院受理的原告严湘松与被告宋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2)苏1112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宋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严湘松本金27885元及逾期利息，自2021年2月1日起以2788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五龙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五龙控股有限公司与你方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款项329345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邮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何志华：本院受理的(2022)苏1112民初420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纠一案(请求：偿还原告信用卡全部欠款合计人民币21197736元及2021年9月30日后产生的费用;承担本案的前期律师费1280元及后期风险代理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邮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林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诉被告林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2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林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赔付款634976元，并承担自2020年4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按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要求被告林莉给付欠付保险费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126元由被告林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朱兴根申请宣告**王菊芳**失踪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在(法治日报)发出寻找王菊芳的公告。王菊芳自1989年，王菊芳历下落不明，未来本案申请人的，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依法作出(2021)苏0621民特36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王菊芳失踪，并指定朱兴根为王菊芳的财产代管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肇庆普乐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吴杰华、梁维丽：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天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583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高雪平：本院受理刘新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尤娇娇：本院受理常州市艺缇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健中：本院受理马振华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陪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邮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陕西斌宇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岳云兵：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邮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淮坊玖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长升、程雪莲：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邮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顾建锋：本院受理商柳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2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朱明：本院受理高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5民初3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朱能：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邮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顾蕴红：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邮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周丽丽：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陈晓峰：本院审理的原告梁长虹与被告陈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330号开庭传票(22.7.22 9:00 12 庭)，民事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书、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551号 乐清艺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忠星：原告冯建桥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48号 张小文：本院受理原告陈仕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6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到本院永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吕清平：本院受理原告任朝发与被告吕清平相邻权纠纷一案，现已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76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与基数计算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其主体墙以外靠近原告地坝外墙部分的围墙；二、驳回原告任朝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邮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吴立童：本院受理蔡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李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24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室开庭审理，邮寄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余睿：本院受理朱鹏青诉你、余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院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2法庭公开审理，邮期依法判决。

江苏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家良：原告温学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02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邮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受理了**启东市鑫尔凌电动工具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欠失的票号31000511/50593303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